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4 May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8年5月23日蒙古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蒙古政府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情况的国家报告(见附件)。

请将报告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蒙古常驻联合国代表

特命全权大使

苏赫包勒德·苏赫(签名)



2018年5月23日蒙古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蒙古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397(2017)号决议情况的报告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397(2017)号决议第17段，蒙古特此提交报告，说明为执行该决议而采取的措施。

1. 概览

蒙古致力于建设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一贯支持国际社会为促进全面核不扩散和实现核裁军而做出的一切努力。

蒙古充分履行了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各项决议所规定的义务，按时提交了报告(S/AC.49/2007/21、S/AC.49/2014/5、S/AC.49/2016/39、S/AC.49/2017/41和S/AC.49/2017/158)。

安全理事会通过第2397(2017)号决议后，我们立即向所有相关部委、机构和组织分发了该决议，再由它们进一步向附属机构、实体和企业传达该决议的内容。

蒙古外交部仍然是负责对第2397(2017)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所有其他决议的执行工作进行全面协调的政府实体。

2. 执行措施

蒙古完全致力于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第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2321(2016)、2356(2017)、2371(2017)、2375(2017)和2397(2017)号决议。除此前就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各项决议情况的报告所提供的资料外，蒙古谨此报告关于执行第2397(2017)号决议具体规定的一些最新情况如下。

A. 指认(第3段)

已向有关边界管制部门通报了第2397(2017)号决议的条文以及这些部门据此应承担的义务。第2397(2017)号决议附件一和以往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各项决议禁止旅行的人员均未入境或过境蒙古。

已向蒙古中央银行和情报总局通报了第2397(2017)号决议的条文，特别是第2397(2017)号决议附件一和附件二所列须冻结资产的个人和实体名单，并通报了两部门根据该决议应承担的义务。有关主管当局继续严格监测和确保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中针对这些个人和实体的措施。

B. 产业(第4-8段)

已向蒙古相关机构和企业通报了有关货物进出口、转让和检验的新规定和措施，并介绍了这方面的最新情况。蒙古当局进行了彻底审查，没有发现关于采购、供应、销售或转让安全理事会第2397(2017)号决议第4至7段禁止的货物和物项，包括原油、粮农产品(协调制度编码12、08、07)、机械(协调制度编码84)、电气设备(协调制度编码85)、包括菱镁矿和氧化镁在内的土石料(协调制度编码25)、

木材(协调制度编码 44)、船只(协调制度编码 89)、工业机械(协调制度编码 84 和 85)、运输车辆(协调制度编码 86 至 89), 以及钢铁和其他金属(协调制度编码 72 至 83)的信息。

已提醒有关部委和边界管制及海关当局履行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2321(2016)、2356(2017)、2371(2017)、2375(2017)和 2397(2017)号决议应承担的义务, 包括检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和其他往返该国人员的所有随身和托运行李, 检查所有进出该国的货物, 以及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或其国民担任中介或提供协助、或由代表其行事的个人或实体担任中介或提供协助的货物。在这方面尚未登记或报告任何此类情况。

蒙古一直严格遵守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8 段关于从其领土遣返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的规定。

根据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17 段, 已决定不再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发放新的工作许可。蒙古政府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交换劳工协议将于 2018 年 6 月 3 日到期。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蒙古已遣返 445 名来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工人, 另有 200 名来自该国的工人在 2016 年被驱逐出境。蒙古政府根据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8 段, 目前正在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使馆合作, 组织有关工人有序撤离。

C. 海上拦截货船(第 9-16 段)

蒙古是一个内陆国。公海上现有 341 艘外国船只悬挂蒙古国旗。在安全理事会第 2270(2016)和 2321(2016)号决议通过前, 曾有一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船只悬挂蒙古国旗。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270(2016)号决议第 19 段, 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关联的 17 艘船只在 2015-2016 年被注销登记, 合同终止。此外, 据称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运煤的 4 艘悬挂蒙古国旗的船只在 2017 年被注销。目前, 没有任何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船只悬挂蒙古国旗。

D. 政治(第 27 段)

安全理事会在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27 段中, 欢迎安理会成员和其他国家为通过对话实现和平及全面解决提供便利, 并强调指出努力缓和朝鲜半岛内外紧张局势的重要性。

蒙古外交政策的一个优先事项是参与亚太多边合作, 积极支持旨在加强东亚、东北亚和中亚战略稳定与安全合作的政策和活动。在此框架内, 蒙古于 2013 年倡议举行了“东北亚安全乌兰巴托对话”, 并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和 16 日在乌兰巴托成功举行了这一国际会议的第四届会议。如果说前三次会议是 2 轨对话, 那么 2017 年的会议则是 1.5 轨对话。与会者包括加拿大、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法国、德国、日本、蒙古、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和学者, 以及东盟东亚经济研究所、东北亚经济研究所、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秘书处政治事务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的代表。

第四届会议的议程不仅包括东北亚的安全问题，还包括能源、基础设施和环境部门的潜在项目。与会者就会议的主要议题发表了许多有意思的想法和观点。大家在发言中对东北亚当前局势及安全环境、有关国家的战略利益和对未来的展望进行了各种分析。

东北亚是唯一没有建立安全合作机制的次区域。与会者在会议期间着重指出了进行接触的重要性，强调接触应是任何对话取得成功的重要先决条件。蒙古一贯鼓励包括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内的所有国家进行建设性接触，以缓和紧张局势，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

会议再次证明“乌兰巴托对话”继续得到广泛支持。正如立命馆大学宫胁升教授所指出的，“乌兰巴托对话”是涵盖东北亚所有政治实体的唯一机制。事实上，该地区的国家中，只有蒙古与该地区其他国家之间不存在任何悬而未决的问题，既无领土问题，也无政治问题，与其他任何国家也都不存在此类问题。我们的目标是为开展建设性对话和接触提供中立场所。

蒙古政府将继续努力推动和平、全面解决朝鲜半岛内外悬而未决的问题，并将于2018年6月14日和15日举行主题为“2025年前东北亚安全环境”的第五届乌兰巴托对话。

3. 结论

蒙古始终致力于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并与安全理事会第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密切合作。